

城市数字化转型活动周（第二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064X20251801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数据局
11310000MB2F2064XU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武胜路 333 号
责任处室： /
联系人： 姜若蕾
联系方式： 15561895319

乙方（受托人）： 上海有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陶紫彬（男）
联系人： 高子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T3441
联系方式： 17351195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1	策划举办体验周开幕活动	系统性、多维度地呈现上海在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就与前瞻性布局
2	组织数据应用场景并发布	围绕数据惠民，系统梳理和整合各类数据应用场景并对外发布，加强社会各界对数据应用场景的认知度和了解度，推动数据资源的广泛利用和共享，促进社会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

3	组织数字化转型场景探访活动	组织市民参加数字化转型场景探访活动，参观全市范围内数字化应用成果的场景展示场馆、企业及机构展厅等点位
4	策划组织全市数字生活主题活动	在各区开展数字生活主题活动，促进技术惠民和创景创新，推动数字计划融入市民生活
5	体验周媒体宣传	深挖体验周亮点内容，结合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成果，持续性地通过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验收标准	备注
1	体验周整体方案	形成 1 份体验周整体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机制完整，流程合理，涵盖项目要求的主要内容	
2	举办体验周开幕活动	举办 1 场体验周开幕活动，提交开幕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签到表；负责开幕活动落地执行的各项工作，包括嘉宾邀请、物料设计、道具筹备、场地搭建与撤场等	
3	组织数据应用场景并发布	组织不少于 10 家数据应用场景发布，提交数据应用场景清单；负责数据应用场景的各项工作，包括场景遴选、场景调研、场景评审与场景发布等	
4	开展数字化转型场景探访	开展不少于 3 场的数字化转型场景探访，提供探访活动方案、现场照片；负责场景探访落地执行的各项工作，包括线路设计、探访时间安排等	
5	组织区级数字生活主题活动	组织不少于 5 场的区级数字生活主题活动，提供区级主题活动策划方	



		案、活动现场照片；包括协助区级活动方案策划、推动主题活动落地等	
6	体验周宣传推广	项目期间，媒体报道不少于 20 篇、邀请媒体不少于 6 家	

三、时间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58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在完成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费用。。

（第二期）本项目验收标准中的全部交付物验收通过之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有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5726914019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授权或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取得以上授权或许可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授权或许可文件复印件。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而产生或者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知悉保密信息时起，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所完成事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支付全部相关金额并积极消除影响。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律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合理期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用于证实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特别约定

（按照需要补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约定。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法律效力相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数据局

乙方：上海有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